

汾西矿业2021年安全一号文

为加强2021年安全生产工作,增强安全生产保障能力,提高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保障企业安全发展,经集团公司研究,特做出如下决定: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推动上级安全生产重大部署落地落实为目标,围绕“三个三年三步走”战略部署,树牢“安全为天、生命至上”核心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坚持“管理、装备、素质、系统”并重,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围绕安全生产标准化、精益化管理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实现安全高质量和可持续发展。**

二、安全生产理念与目标

(一)安全生产理念

1.安全第一、生产第二,不安全不生产;(2)安全是企业最大的效益,是职工最大的福利,是干部最大的政绩;(3)安全就是隐患,衔接失衡、设备带病运行即是重大隐患;(4)隐患就是事故,决报瞒告、有掘不探都是事故;(5)隐患可控、事故可防;(6)我要安全、我会安全、我能安全。

(二)安全生产目标

1.杜绝较大以上人员伤亡及重大责任性事故,遏制零敲碎打事故,隐患整治整改率达100%,实现安全生产“零事故”、瓦斯“零超限”、煤与瓦斯“零突出”;2.原煤生产百万吨死亡率控制在山西焦煤下达的指标内,地面单位消灭重伤以上事故和二级以上非伤亡事故;

3.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现年度规划等级。

三、重点工作和保障措施

坚守一条安全“底线”,完善两项管理体系,突出两项安全管理,持续强化“三基”建设,抓实五项专项整治,落实七项保障措施。

(一)坚守一条安全“底线”

要坚守“底线”思维,充分认识安全“红线”是生命线,也是高压线、责任线,把安全生产作为高质量发展的前提、高水平崛起的保障、高标准保护的支撑、高品质生活的基础,从认识上再提升、重点上再突出、措施上再强化、责任上再压实,做到“严抓严管、真抓实干、常抓常管”,推动认识、责任、措施三到位。要坚守“底线”,不越“红线”,严明“不安全不生产”铁律,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时刻以高压态势抓好安全生产工作,推动企业长治久安。

(二)完善两项管理体系

1.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及“三必管”原则,增强法治意识,全面落实安全生产直接主体责任,压实矿(厂、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区域公司直接管理责任、机关处室业务保安责任、安监部门综合监管责任。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对分管行业安全生产负主要责任。各单位“一把手”要自觉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五落实五到位”要求,切实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班组、个人,落实到行动。要进一步梳理研究本单位安全管理上的缺陷,工作落实不足和空白及盲区死角,扎实开展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责任体系,推动各级干部履职尽责。矿(厂)主要领导签订安全生产承诺书,逐级签订安全日岗责任书,把安全生产的责任逐级分解到矿厂、采区(车间)、班组、个人,确保事事有人抓,处处有人管,实现制度管人、流程管事。

2.完善双重预防体系

(1)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坚持关口前移、源头治理、精准管控、科学预防,以重大危险源辨识与控制为目标,严格落实“4+1”安全风险识别评估模式,定期开展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风险源辨识,持续完善“一库、一图、一档一卡、三清单”,实现安全风险动态管控。3.专业突出抓好新装备、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及盲区死角的风险辨识、评估和分级管控,提升风险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对新发现的危险源必须认真分析研判,严格落实管控措施,做到有据可查、有迹可循;落实“一企一册”、一矿(厂)一档及矿(厂)长、分管负责人定期检查分析制度,严格分级、分层、分类、专业重点管控,特别是变化环节和变化因素的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真正将风险隐患化解在隐患前面。重大安全风险管控真正落实为隐患要严肃追究责任;抓好双预控平台的对接使用及基础信息专人填报工作,确保平台数据的一致;强化岗位作业流程标准化工作。各单位要加大大日常培训、抽考和考核力度,各专

项检查活动,提升地面安全风险管理能力。

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坚守环境守法“底线”,不断完善和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全力抓好排矸场、粉煤灰库、危险废物等场所安全风险的排查与管控,从源头上控制环境风险,消除环境安全隐患;突出科学治污、精准治污、依法治污,持续推进污染防治与生态环境修复工程治理,规范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实现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为职工创造美好的工作生活环境。

(四)持续强化“三基”建设

1.强化基层队伍建设。一是持续以安全质量管理和岗位达标为重点、素质提升为抓手,按照上级有关班组安全建设工作要求,持续在采掘井、井下辅助、地面生产三类班组中开展“六型”班组达标建设活动,努力打造源头预防、自主管理的班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要强化规程、措施的贯彻落实,建设无“三违”、无隐患、无事故的明星班组。强化班组长准入,抓好班组长素质提升,培养重安全、善管理、作风硬的班组长队伍。各单位要完善班组建设激励机制,加大管理考核力度,不断提升班组建设水平。二是将“煤矿不放心人员排查制度”、“人人都是安全员”和“人人都是班组长”活动与“三基”建设有效结合,并渗透到安全生产每个环节,创建“高标准、精细化、零缺陷”的区队级管理队伍及本质安全型区队。三是持续抓好专业化队伍建设,按要求配足配齐特种作业人员,强化综合素质培养,确保人员资质符合要求并持证上岗,提升专业队伍的整体素质。四是扎实推进精益化管理。全面树立精益安全管理的价值创造理念,以安全生产标准化为切入点,将“零缺陷、零事故、零差错、零延误”植入精益安全管理,培育精益管理思维,按照精益管理要求,健全管理体系,完善工作标准,优化业务流程,从精细化管理起步,逐步实现区队、班组安全管理精细化、精准化、最终全面实现安全管理精益化。

2.强化机械化建设。积极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一是对照新标准、新要求,逐条逐项补充完善相关制度和资料,着力抓好设备验收和复查复检达标级工作,确保各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顺利通过省局、国家局验收。二是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坚持高质量、高标准、高起点规划,完善动态达标激励机制,达标结果与绩效考核、“契约化”考核进行挂钩,实现提档升级、动态达标。一级标准化矿井要在巩固中提升,打造示范,向标杆企业、本型企业迈进;二级标准化矿井要在保级的基础上力争提档升级;基建矿井投产时即达到二级以上标准;地面生产经营单位实现行业达标;争创行业一流水平。三是持续加强对煤矿井田范围内水、火、瓦斯、顶板、提升运输等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特别是周边小窑积水气等隐患,必须责令停工整改,拒不整改或非法违法行为,坚决予以清理。严禁以罚代管,以罚代整改行为;加强对停缓建矿井的安全监管,严格落实专人盯守和巡查责任,确保矿井处于安全状态。

业务处室要加强专业技术指导与日常协调,区域公司要认真履行直接管理责任,并抓好对外协调和区队合同履约工作,确保资源整合合并安全生产有序发展。

(2)突出整合煤矿划转或煤矿托管的安全管理。各单位处室、区域公司要对对照山西焦煤有关规定,及时制定方案,明确责任,进入状态,确保接管或托管后的安全生产;要加快推进接管矿井与集团公司现行管理制度、管理模式和安全标准的融合,有条不紊地推动其各项管理尽快步入规范,达到要求。

2.突出地面各板块安全管理。地面单位要加强自主管理,压实安全责任,持续开展各板块的安全风险预控及火工品使用、储存及废弃处置、锅炉燃气、瓦斯发电等环节的安全监管,根据作业特点开展消防安全、停电检修作业、受限空间作业、吊装作业、高空作业等危险性作业专项整治,实行作业全过程监管,彻底排除安全隐患。加强系统集成,理顺高温、高压管道、锅炉房和电梯、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确保设备设施运行可靠。加强“两堂一舍”管理,确保饮用水和食品卫生安全。

加强地面变化因素管控。要提高“人机物法环”变化环境的安全风险认识,加强风险辨识与预判,严格落实管控措施与管控责任,确保万无一失;严格从人员资格准入,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和现场安全风险预判,及时采取针对性应对措施,实现动态管控;加大干部走动式巡查考核力度,持续完善巡查责任清单和考核台帐,并严格检查落实;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严格各类大型活动应急预案审批制度,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现场应急疏散预案演练,提升全员消防安全意识和技能;根据季节特点抓好“雨季三防”、“冬季三防”的安全大检查及动态、薄弱的段专

(五)抓实五项专项整治

1.“一通三防”整治

坚决贯彻瓦斯治理“先抽后采、监测监控、以风定产”十二字方针和“通风可靠、抽采达标、监控有效、管理到位”十六字工作体系,深入推进区域防突瓦斯治理工程,扎实推进先抽后掘、先抽后采、预抽达标,实现“三区联动”立体式瓦斯抽采和抽掘采平衡,坚决做到瓦斯“零超限”、煤层“零突出”。一是提升井内瓦斯治理能力,加快推进水峪王家庄、正令地面永久瓦斯抽采系统建设和贺西、香源老旧地面瓦斯泵更换改造。二是加快瓦斯治理装备升级,全面应用打钻视频监控和普钻随钻测量装置,顺层区域预抽和“以孔代巷”钻孔施工全部实现定向化。三是严格抽采达标评判工作,保证评判结果真实有效。四是规范抽采钻孔设计、施工、封孔、计量、验收五个环节的操作流程,不断提高瓦斯抽采钻孔施工质量管理水平。五是全面落实开采、区域预抽、区域防突岩巷等区域消突工程,严格防突指标测定及过程管控,全面提升防突管理标准。六是巩固瓦斯地质工作,实现对构造带、煤层异常、瓦斯富集区的精准控制。

抓好通风能力提升和通风系统管理。一是完成双柳白灰也回风立井主要通风机提改造和高阳角盘进、回风斜井建设工程。二是积极优化通风系统,应用好三维仿真模拟及智能调控系统。三是严格落实局部通风机“五专一化一切换”及其装备设施专业化管理要求,推广应用局部通风机地面远程集控系统,全面提升局部通风机安全装备水平及抗灾应变能力。四是严禁采掘工作面通风系统设计管理和采掘工作面“一通三防”安全许可评价准行。五是提升通风设施质量强度和自动化水平;六是严格巷道贯通、过老空、启封(封闭)巷道、排放瓦斯、井下(含井口附近)及地面要害场所电氧焊作业等特殊作业环节的通风瓦斯管理。

抓好自燃火灾防治和综合防尘管理。一是年度完成柳湾、两渡两座矿井束管监测系统的升级改造,推进正佳、和善、正令、正善移动注氮系统建设。二是加强工作面推进不正常、未采、回收等特殊时期的防火水管控。三是严格煤矿高分子材料的准入和使用管理。四是严格回收采工作面的均压防火技术应用及管理。五是强化“Y”型通风沿空留巷采空区漏风封堵及防火水监测治理。六是全面加强矿井综合防尘创新管理,推广应用自动化防尘设施,持续完善矿井防尘系统。坚持“防尘、治理瓦斯”原则,严格落实矿井综合防尘责任制,强化综合防尘源头治理,加大管理力度,杜绝烟尘堆积。

2.矿井井筒水整治。严格执行《煤矿防治水细则》,坚持防治水“十六字”原则,强化七项综合防治措施,严格“一矿一策、一面一策”。以老空水和带压开采构造导水防治为重点,按照物钻化并举,危险区域重点探放的原则,制定和落实好探放水措施。完善老空水探测严重的矿井严格执行“长短探”相结合的探放水措施。探放水钻孔实行痕迹、挂牌管理,探放水工程结束后必须进行现场检验;带压开采矿井逐步建立和完善“探查-治理-评价”工作体系,下组煤带压开采的回采工作面实行多种物探手段综合探测,并进行钻探验证。强化防治水现场管理,严格落实探探细查、探放水“三方”领导责任及探放水钻孔“三方”现场验收签字制度。高度重视回采工作面的防治水工作,工作面采空区隐患未消除不得进行设备安装,采掘工作面出现透水征兆必须立即撤人。加强防治水“三区”管理,采掘活动必须限定在“可采区”范围内。强化汛期井上、下灾害预警预报,做好煤层埋藏浅及地质灾害易发区的排查治理工作;推行老空水害防治“四步工作法”,推广水害微震监测、定向钻机、地质雷达在矿井探放水方面应用,整合矿井逐步配备钻孔开口定向仪、钻孔测井分析仪,努力打造透明采掘工作面,为智能化工作面开采提供技术保障;加强地质基础数据融合分析云平台系统的应用管理;为智慧矿山建设提供大数据分析。强化“三专三探一撤”措施落实,突出抓好探查和疏放两个环节整治,做到先掘后采,提高矿井水害防范能力。总结完成生产矿井地表岩移观测工作,加快生产矿井水文动态监测系统的建立并保证正常运行,进一步扩展和完善水文动态监测系统功能,积极推进防治水工程,提升矿井排水系统应急抗灾能力;真正做细、做实采掘工作面水害隐患排查、采掘前水文地质条件分析及安全评价、预测预报、人员培训等基础工作,夯实地测防治水基础。推进地测防治水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明确责任,落实措施,坚决杜绝水害事故的发生。

3.机电、提升运输整治。推进区队供电系统升级改造和安全性建设,对6KV及以上供电系统继电保护装置进行全面“会诊”,升级改造110KV枢纽变电站供电系统,打造坚强可靠的供电系统;继续完善电网架结构,消除电网缺

陷。抓好供用电设施春检及预防性试验工作,加强雷雨季季节安全供电管理、电力调度管理,提升供电安全保障水平。

加强大型机电设备管理,重点突出主、副提升系统、主扇风机的安全运行管理,坚持定期维修保养、保护试验和检测及提升运输保险和连接装置的检验探伤,确保设施安全可靠运行。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设备;加强大型设备技术性能检测工作,严格“一台一档”资料管理;加强井下电气防爆管理,完善供电“三大保护”,积极利用现代科技手段,进一步完善井下变电硌室,集中运输胶带防火措施,严防井下“三把火”,消灭电气事故。强化重要岗位“手指口述”工作,增强操作人员事故发生的认知、预判、分析及应对能力,杜绝误操作事件发生;完善辅助运输防跑车和跑车安全防护装置,推进连续运输、自动化改造,确保运输安全;严格执行停送电“两票”制度,防止误停、误送电事故发生;严格执行主扇风机切换前全面检查及提升机保护试验影像资料留存备案制度及综采工作面安装(回收)前机电运输系统的验收制度。

强化运输秩序管理。严格按照运输工序和流程组织开展作业,强化执行“行人不行车、行车不行人”及“四超”车辆、车辆捆绑和安全警戒设置等相关制度,井下小绞车要安装使用排绳器。加强运输安全保护设施维护管理,要明确职责,责任到人,定期检查试验,确保设施完善可靠。

4.顶板管理整治

认真贯彻执行《山西省煤矿顶板安全管理规定》,强化顶板“四类顶板”和“三种特殊情况”顶板技术管理和现场管理工作。强化失修巷道管理,做到维修有计划、施工有措施,管理有台帐、验收有记录、安全有保障,严禁一条巷道多段同时施工;优化顶板支护设计,积极引进新的支护材料和支护方式,科学确定支护参数数和支护形式,做到支护设计科学合理,满足矿井顶板安全和生产现场需要。坚持推进高强度、低密度支护方式,全面推广应用高强度锚杆、锚索,确保支护安全可靠。加强顶板动态监测,严格落实顶板定期巡查制度,加强采掘工作面的均压防火及特殊地段的围岩观测,出现异常时要及时分析并制定专项措施,及时处理;严格执行规程会审制度,严查严惩无规程措施施工、照搬照抄规程措施及规程措施不会审、不签字、不贯彻等行为。回采工作面初采前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一律不得组织生产;放顶煤工作面开口施工前,必须有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复。

5.施工队伍整治

加强外委队伍管理,新建、改建和扩建矿井建设项目及生产矿井技术改造,必须严格基建招投标程序,严把选用和准入门关,委托具备相应资质且安全业绩优良的单位承担外委工作,做好安全技术交底,签订安全协议,审查工作人员资质,开展针对性安全培训,将外委队伍管理纳入本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健全“包代管”,严禁分包转包、违法转包。对机构不健全、管理不到位、不具备资质的坚决予以清退;严格执行基建项目“五统一”管理及“双带班下井”制度,落实好施工单位安全主体责任,业务处室专业监管责任,对施工队伍必须做到“管得了、管得住”,杜绝管理不清晰,检查有缺失情况发生。

加强专业化队伍管理。矿井单位要切实履行安全主体责任,认真执行集团公司有关规定,严格将专业化队伍纳入队伍统一管理,配足配备安全管理及特种作业人员,加强入井前的安全培训和日常安全监管,确保矿井生产安全。

(六)落实七项保障措施

1.确保安全投入。提足用好安全费用,高瓦斯矿井、瓦斯突出矿井按原煤产量吨煤不低于30元、低瓦斯矿井不低于15元提取使用,基建矿井、地面生产单位按国家及行业规定提取使用。优先投入到重大风险和重大隐患治理、重点工程、消防整治、应急救援演练及职业病危害防治等方面,弥补安全欠账,确保精准投入。强化安全费用的监督管理,对安全费用的提取使用集团公司将加强监督检查,失费用。

2.推进科技强安。持续推进“一优三减”,对标一流”补齐短板,继续优化系统、深化减人提效工作。继续推行“一矿(井)一面”“一矿(井)两面”生产模式,推行“大走向、大采长、大储量”采煤工作面,合理控制采掘比例,实现减头减面,提高单产单进水平,提升采掘装备水平,建设“装备大切短+大截深+大功率设备”大型综采工作面,提高综采工作面生产效率;加强生产衔接顶层设计,按照集团公司规划目标,正正规规组织开展生产,确保矿井“四量”平衡和衔接有序,从源头上降低安全风险。

3.加强应急及职业健康管理

(1)加强应急管理。健全应急体系,完善基础工作。一是树立“以应建能建为主,应急演练与应急救援相结合”指导思想,建立健全一指挥、反应迅速、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处置机制,不断提高应急救援水平。二要加强的应急预案管理,健全应急预案管理,落实各环节责任和措施,做好应急预案的评审、公布与备案工作。三是加强应急演练和现场培训工作。四是队伍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高矿山应急救援能力为目的,补短板、强弱项,加强模拟推演,实战实训和综合管理等工作,全面提升各类灾害事故救援能力;完善矿井兼职应急队伍,强化日常日常集训和应急演练。五是树立疫情防控常态化思想,严格落实上级有关疫情防控决策部署,压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健全疫情防控工作体系及长效机制,妥善做好突发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有效控制 and 降低疫情传播风险,提升疫情防控能力和水平。六是强化装备维护保养。七是严格执行《山西焦煤三级创伤急救体系管理办法》,完善三级创伤急救体系建设,按照集团公司及职责,按规定设置急救点,配齐现场急救人员、急救器材及药品,积极组织实操培训和实战演练,提升全员急救技能和素质,提高工务事故救治成功率。

(2)加强职业健康管理。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聚焦山西省职业病防治“五大行动”及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依法防治、关口前移、综合施策。7.共筑安全生产防线。围绕“整体提升、全面进步”目标,持续开展“党员安全示范岗”、“一区三无”、“党员安全责任险”、“班组安全竞赛”等主题活动,构建党政工团齐抓共管的网络架构,促进各级安全责任的有效落实,提升齐抓共管工作水平。

4.加大推进安全文化建设,积极开展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活动,将安全文化建设贯穿安全生产和安全管理全过程。

加强信息监控系统管理。严格对标建设和完善信息监控系统,保证各系统装备齐全、管理到位、运行可靠。人员定位系统必须运行稳定,入井人数、人员轨迹、人员位置要准确可靠。通讯联络系统做到功能完善、便捷畅通。严格落实监控设备定期调校、测试及闭锁试验制度,坚决杜绝监控数据不上传、数据失真、误报警现象发生,确保安全监控系统“三闭锁”设置正确、断电可靠。推进信息化和网络安全建设,防范网络安全风险事故。

(2)加强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聚焦山西省职业病防治“五大行动”及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依法防治、关口前移、综合施策。

7.共筑安全生产防线。围绕“整体提升、全面进步”目标,持续开展“党员安全示范岗”、“一区三无”、“党员安全责任险”、“班组安全竞赛”等主题活动,构建党政工团齐抓共管的网络架构,促进各级安全责任的有效落实,提升齐抓共管工作水平。

4.加大推进安全文化建设,积极开展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活动,将安全文化建设贯穿安全生产和安全管理全过程。

四、严格安全奖惩兑现

(一)奖励规定

1.强化执行各项安全管理考核,严格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年末,对安全生产工作做出积极贡献的单位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2.矿井和地面单位凡发生死亡事故和一、二级非伤亡事故,否决事故矿(厂、处、公司)年度评优评先资格,集团公司将依据山西焦煤《安全生产问责制度》和《“安全红线”管理制度》(山西焦煤安发〔2020〕95号)规定,对事故单位领导和有关责任人、业务保安处室领导进行问责,株连问责区域公司和直管公司领导的安全管理和业务保安责任。同时执行省、地方监管部门及山西焦煤《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山西焦煤发〔2019〕73号)处罚规定:

(1)矿井单位

①发生1人/起死亡责任事故,处罚事故矿井300万元。给予事故矿井分管副矿长免职处理或降级处分,分管安全副矿长记过或记大过处分;给予事故矿井矿长、党委书记行政警告处分;集团公司领导对事故矿井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进行约谈;给予事故矿井挂牌警告。

②发生2人/起(含累计2人)死亡责任事故,处罚事故矿井600万元。给予事故矿井分管副矿长、分管安全副矿长撤职处分;给予事故矿井矿长、党委书记免职处理。

③发生3人/起以上(含3人)死亡责任事故,处罚事故矿井1200万元。给予事故矿井矿长、党委书记、分管副矿长、分管安全副矿长撤职处分。

(2)地面生产厂(处、公司)

①发生1人/起重伤责任事故,处罚事故单位100万元。给予责任单位分管副厂长免职处理或降级处分,分管安全副厂长记过或记大过处分;给予责任单位厂长、党委书记行政警告处分;集团公司领导对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进行约谈;给予责任单位挂牌警告。

②发生1人/起死亡责任事故,处罚事故单位200万元。给予责任单位分管副厂长、分管安全副厂长撤职处分;给予事故厂长、党委书记免职处理。

③发生2人/起以上死亡责任事故(含2人或累计2人),处罚事故单位500万元。给予责任单位厂长、党委书记、分管副厂长、分管安全副厂长撤职处分。

3.发生一、二级非伤亡事故和重大未遂事故,除执行山西焦煤有关处罚、问责规定外,集团公司对事故进行追查,并与事故单位班子成员有关安全管理考核挂钩。

(二)资金来源和使用

1.资金来源:一是集团公司,生产矿井按每月原煤实际产量7.5元/吨核定(其中安全奖励4.5元/吨,生产标准化奖励3元/吨);二是地面生产单位及基建矿井按不低于工资总额的5%核定;三是地面费用单位日常培训和应急演练。五是树立疫情防控常态化思想,严格落实上级有关疫情防控决策部署,压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健全疫情防控工作体系及长效机制,妥善做好突发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有效控制 and 降低疫情传播风险,提升疫情防控能力和水平。六是强化装备维护保养。七是严格执行《山西焦煤三级创伤急救体系管理办法》,完善三级创伤急救体系建设,按照集团公司及职责,按规定设置急救点,配齐现场急救人员、急救器材及药品,积极组织实操培训和实战演练,提升全员急救技能和素质,提高工务事故救治成功率。

3.各单位必须保障安全奖励资金到位。所有安全专项奖励必须严格落实到人头,针对职工个人的安全罚款要纳入职工个人安全技能账户兑现,集团公司将在日常检查中进行督查落实。

(注:版面有限略有删减)